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70萬元後，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23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97號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即得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第三人即債務人楊相哲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238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然相對人聲請拍賣如附表二編號

2、3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係伊所興建，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，對伊造成損害極大。伊已對楊相哲及第三人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塑科技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廖秋惠），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等訴訟，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為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61號和解筆錄及書記官處分書），於103年2月20日對債務人楊相哲聲請強制執行，拍賣其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。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0月19日經第3次公開拍賣無人投標，並經3個月應買公告，由第三人林嘉怡於112年1月6日以總價款44,568,000元具狀聲明應買。廖秋惠於112年2月6日具狀聲明優先承買，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聲請人主張伊向廖秋惠及楊相哲承租土地及建物後，興建如附表二編號2、3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而原始取得所有權。伊已向本院提起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97號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起訴狀1 紙為憑，復有本院查詢民事事件收案紀錄1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、45頁）。茲系爭事件須待調查事證，始能判斷有無理由，難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故相對人聲請在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㈢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21,345元，及其中36,535,151元自10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6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息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；其餘186,194元自10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。又林嘉怡就系爭不動產聲明應買金額為44,568,000元，已如前述。是系爭不動產總價格，低

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，則相對人因執行系爭不動產所得受償額度應不超出44,568,000元。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㈣聲請人提起系爭事件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審判案件之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據以估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停止所受之利息損害，應為9,656,400元【計算式：44,568,000元×5%×（4+4/12)＝9,656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7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附表一：（土地部分）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：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埔鹽鄉	大義		377	2513	全部	2,52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彰化縣	埔鹽鄉	大義		378	2612	全部	2,664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彰化縣	埔鹽鄉	大義		379	2612	全部	2,664,000元
	備考							

附表二：（建物部分）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：元）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36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--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00號	鋼筋混凝土結構造、鋼骨造、3層樓房、農業用	地面層：2539.61 二樓層：2251.13 三樓層：2251.13 合計：7041.87	水塔面積109.71平方公尺、電梯樓梯間面積12.65平方公尺	全部	28,800,000元
	備考						
2	8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--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00號	農業設施（金針菇栽培室）。	四樓層：1184.17 五樓層：12.65 合計：1196.82		全部	4,320,000元
	備考	本建物係四層樓建物，本件僅係測量36建號之增建部分					
3	8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-- --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00號	農業設施（金針菇栽培室）	地面層：4945.67 合計：4945.67		全部	3,600,000元
	備考	此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。					